

91831

李權時著

各國遺產稅史要

上海世界書局印行



經 濟 學 叢 書

各國遺產稅史要

李 權 時 著



— 主 編 者 —
經 濟 學 博 士
李 權 時

1 9 3 0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出版

各國遺產稅史要（全一冊）

【每部定價銀六角】

外埠酌加郵費匯費

不 准 翻 印

編著者 李 權 時

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

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

發 行 所
上海各書局
世 界 書 局

經濟學叢書發刊旨趣

「文化建築在經濟上。」這一句話，誰都不能不承認其有很大的價值。至少，我們不得不承認經濟是一切建設事業的基本！

從前，學者的目光，都集中在自然科學上面，努力於科學的建設。現在，學者研究學問的熱心，已漸漸地移到經濟學上面來了。我國出版界，關於經濟學書籍，近來雖如雨後春筍，一部一部的刊行，但是沒有系統，如一盤散沙，不無遺憾。我們發刊這一部經濟學叢書的目的，不外集中國內的經濟學專家，編輯一部較

有系統的，較為完善的叢書而已。例如：關於遺產稅者，本叢書中有各國遺產稅史要及遺產稅問題等書來專供研究；關於幣制者，本叢書中有中國貨幣滯革史及貨幣價值論等來專供探討。關於理財方面，在本叢書中，則有國地財政劃分問題及中國稅制論來作我們研究的參考，指導我們研究的方法。此外如合作經濟，票據法，以及其他關於經濟學範圍以內一切重要部分，本叢書中，大略均已包羅；對於經濟學的研究，或許不無稍有補益。

經濟學叢書，現在出版了，望國內學者，予以忠實的指示和批評！

一九二八，十一，十五。

例言

一、本書原名爲遺產稅問題。後來覺得各國遺產稅的沿革實有成一冊的可能，所以改爲今名。將來擬再出一冊曰中國遺產稅問題。

二、遺產稅之在中國向來是不注重的，所以該稅之在中國，實在可以說是沒有什麼歷史可講的。但近來鼓吹徵收該稅者甚多，亦只能作爲山雨欲來風滿樓耳。

三、遺產稅爲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民生主義中的節制資本的一個方法。我們如果真真有意要實行民生主義，那末遺產稅亦萬萬不可忘記的。本書之作，亦欲使中國民衆——無論貧富——對於遺產稅有所認識耳。富者應知道，遺產稅終究是要實施的；所以他們是應當抱一種逆來順受好態度的。

四、本書取材於英人 William G. Shultz 所著的 *The Taxation of Inheritance* 的 1 書，實在是甚多，特此鳴謝。此外的參考書爲

賈士毅著民國財政史

薩孟武譯租稅總論

宋教仁譯比較財政學，上卷

國民政府財政部編全國財政會議彙編

國民政府大學院編全國教育會議報告

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

編著者識

目次

第一章	泰西上古時代的遺產稅	一
第二章	泰西中古時代的遺產稅	四
第三章	近世大不列顛帝國之遺產稅	一九
第四章	近世法國之遺產稅	四一
第五章	近世德國之遺產稅	五一
第六章	近世意大利之遺產稅	七〇
第七章	近世西班牙，葡萄牙，荷蘭，比利時，瑞士，澳洲，丹麥，瑞典，挪威，俄羅斯，日本，及其他中南美與巴爾干半島諸國的遺產稅	七六
第八章	近世美國的遺產稅	一〇四

第九章	
中國近年來對於遺產稅之擬議……………	一一一

各國遺產稅史要

第一章 泰西上古時代的遺產稅

(埃及) 西歷耶穌紀元前七世紀，埃及已有財產移轉稅，其稅率爲值百分之十。遺產移轉時，亦抽稅一成。我們對於此種賦稅，雖無詳細典籍可考，然此後埃及對於地產登記，很能持之以恆，所以移轉稅或遺產稅的厲行，頗得其助力。

在埃及紀元前一百十七年的紙草紙上的文書裏，我們可以得到泰西遺產稅的最早證據。該稅的徵收，是不限於不動產之相續，即動產之相續，亦須納稅的。封建時代的財產屬於君主的觀念（按即中國詩經，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」之觀念）在埃及也是很流行，所以遺產稅，不過一種贖回費而已。埃及遺產稅之範圍，頗取嚴格，即親子亦須付納。就近世遺產稅之經驗觀察之，此種親子亦須納稅的辦法，當然在古

時埃及，亦必引起父子間生時之冒名買賣，以冀避免該稅。大致此種逃稅法方，在埃及亦有些許成功。埃及之遺產稅，及至爲羅馬所佔領時，還尙存在，旋即與羅馬之遺產稅 *Vicesima Hereditarium* 併合。

(希臘) 希臘的文化——社會的和智識的進步——借自埃及者不少，希臘之遺產稅，亦不過是從埃及借來的文化之一種耳。當時很有幾個希臘的「自由市邦」由遺產稅得到不少收入。自然，遺產稅行到的地方，欺騙、逃免、及怨恨是很流行的。遺產稅在希臘行之有年，後希臘亡，此稅遂採爲土耳其帝國稅制的一部。

(羅馬) 有些羅馬財政史專家，以爲在紀元前一百六十九年，羅馬已有遺產稅。*Lex Voconia* 然而德國財政學者 *Sohanz* 及其他大多數學者的意見，都不以此說爲然。他們以爲羅馬的遺產稅是從奧葛斯脫斯皇 *Emperor Augustus* 才有的。紀元前四十年，三頭政府爲欲討伐旁杯 *Pompeius*，急需軍餉，故令羅馬公民在遺囑內，必須以死者財產至少以百分之五遺贈國家。

此種強迫遺贈的辦法，乃是暫時的。半世紀之後，羅馬的最初遺產稅始行設立。紀元六年，奧葛斯脫斯提議釀資，作兵士之養老及屯田金。他自己以身作則，從私產中先捐鉅款，以爲之倡。他又向元老院籌款，請元老院設法。元老院想出了許多方法，但是統統被奧葛斯脫斯否決。他自己提議一個新方案，就是徵值百抽五的遺產稅。然元老院極力反對該稅。於是奧皇請元老院再行考慮，因爲這種賦稅，乃是已故羅馬大將該撒所手定的。元老院仍不爲之動。於是奧皇乃宣言，謂如果遺產稅不通過，彼惟有抽一般土地稅之一法來替代之。經此一嚇，元老院才把遺產稅通過，因爲如果抽起土地稅來，那麼元老院所代表的大地主階級是頂吃虧的，所以兩害相權取其輕，只得把他們所不願意通過的遺產稅通過了。

羅馬之遺產稅與埃及之遺產稅有別。埃及之遺產稅，是一種總遺產稅或遺囑檢驗費，而羅馬之遺產稅則爲一種相續稅，也可說是分（或局部）遺產稅，就是繼承人就其所得遺贈的部分而納稅是也。羅馬之遺產稅，只適用於羅馬自由民，而不適用

於外省人，又直系親屬及近親（其程度等級如何，檔案不詳）可以不納此稅。又遺產數額之少者，亦可免稅（或貧苦之繼承人，免納此稅。二意究何屬，檔案不詳）還有治喪費亦可扣除不納稅。

上述羅馬遺產稅條例，幾乎過了一世紀，並無更改。以後雖有更改，然均為枝節問題，無關大要。

羅馬遺產稅之收入，非常可觀。二一二年卡拉卡拉 Emperor Caracalla 把遺產稅的適用範圍擴充到外省的自由民，故收入較前增加數倍，他又把稅率增加一倍，把近親的免稅條文刪除。他死後，又恢復原來條文。

英倫三島，古為羅馬佔領，所以羅馬的遺產稅，大約也實行過，惟行之無恆，不久旋廢。大概羅馬又介紹葬埋稅到英倫三島（該稅一如英國在一六九五年到一七〇五年期間所徵收的葬埋稅）過，然大招人民怨恨。

第二章 泰西中古時代的遺產稅

一 初期中古時代

遺產課稅的觀念，在泰西中古的初葉，真可謂毫無根據。日耳曼民族由部落生活而產生的共產思想，當他們侵佔西歐，蹂躪羅馬帝國，安頓下來為封建時代的最有勢力的階級以後，還是牢不可破。他們對於個人遺贈權利之觀念是非常狹窄的。按照日耳曼民族習慣法 *Salic law*，只有親子可以繼承不動產，如無親子，該產即復歸部落或君主所有。此種「死後無子，財產沒收或歸公」的原則，其要旨猶留存於封建時代的法律。君主或軍事領袖，對於征服地，得分給諸侯或其部屬，使其終身食采，但所有權，仍屬於君主。一俟諸侯死亡，君主即可再行自由處置該地。（至少就原則上講，是如此的。）

經過中古時代的全部，人民生活逐漸安定下來，從半游牧時代部落生活裏所產生的封建習慣法，亦隨之而逐漸改變。因此，親子得承襲父親之財產及所有物的權利

，亦深入人心，法律且進而承認其爲一種固有之特權。後來親子繼承權的觀念，大的勝過「復歸於君」的觀念。

除出直系親屬或親子以外，封建時代的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」的原則，還是很勢力的。所以，如果一個諸侯死了之後，沒有親子承襲遺產，那末在原則上，他的遺產是應復歸於王或君主的。然而在事實上，往往他的近親要求繼承遺產，並且整軍經武，預備君主不答應時，作武力的解決。其結果，大半是出於調和，就是死的諸侯的近親，須付一些購贖費與君主。此種購贖費，叫做 *Pellet*（借地人死後，其後嗣因欲繼承產業而付於領主之金。）或 *Rachat*，係繼承人終身只有一次的付費。這種付費，亦可說是中古時代或封建時代的遺產稅，盛行於歐西，及諾曼人侵入英倫三島，此稅亦隨之侵入。

與上述的遺產繼承費很相近似的有 *Erbkauf*（購遺贈權費）。此種取費，盛行於德國、斯堪的納維亞半島、及法國之一部。此種納費與上述購贖費不同的地方，就是

贖費是繼承人付的，而贖遺贈權費是遺贈人付的。假使一個諸侯膝下無子，他要把他的產業死後遺贈一個近親，他恐怕死後發生問題，所以生前就與君主或領主說妥，這納費就是一種代價或定錢。如果費不納，或費雖納，而繼承人不於其恩人死後一年零一日之內請求移轉產業，那末死者的遺產，又要沒收歸公。

中古時代此種遺產費之徵收，毫無牽制，故領主或君主之橫徵暴斂，亦是意中之事。德法二國之王或皇，因為沒有武力，所以不能壓迫諸侯。英國則不然。英國自從諾曼人入主之後，即被諾曼朝鐵腕所壓服，橫徵暴斂，無所不至，故貴族嘗起而反抗。其結果，亨利第一朝先受課稅權之限制，約翰朝在一二一五年又被迫簽字於大憲章 *Magna Carta*，該憲章第二款即限制君主課遺產之權也（計伯爵男爵之遺產費不得過一百鎊，勳爵士之遺產費不得過一百先令，而監護租地人之未成年承繼人之身體及其產業之權利，不須另外納費。）

借地繼承說 *Heriot*（佃戶死時，其繼承人對於地主所納之租稅）的歷史與繼承權

購贖費，稍有不同。繼承權購贖費是與封建制度相連的，而借地繼承稅是與采地制度相同的。前者是諸侯付與君主的一種稅，而後者是人民付與領主或諸侯的一種稅。借地繼承稅在中世紀的英國及屬於英國之法國部份盛行。當佃奴死時，他的動產繼承人，如果要繼承土地耕種權，那末他必須把家裏最好的公牛，或最值錢的動產奉送於地主（即貴族或食采者）。

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財政學教授卜來 Plehn 博士謂，中古時代的繼承權購贖費，和借地繼承稅與近世的遺產稅不發生何種因襲的關係，此實太輕視中古時代關於繼承權之稅費之言也。法國革命時，德國在拿破崙戰爭時，匈牙利及東歐各國在歐戰前，均尚有中古時代此種稅費之遺跡；英國在一八九四年尚有徵收借地繼承稅的零星場所。諸如此類的例，都可以證明近世遺產稅與中古時代繼承權稅費的關係。

近世法蘭西、西班牙、和葡萄牙的中央遺產稅以及美國之各州遺產稅，均可以說是脫胎於歐洲中古時代的遺產稅。